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安委发〔2018〕7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工信局，机关各处室和厅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机构改革后厅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处室及负责人变动情况，决定对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赵旭辉

副主任：万新恒、张宏年、张伟、朱洪军、郭永生、麦欣甫、孔德龙、范宏明、李兴元、陈志清、赵中彦

成员：办公室、人事与老干部处、法规处、经济运行监测调

控处、园区服务处、电力运行处、技术改造投资处、科技促进处、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、原材料工业处、化工处、装备工业处(军工处)、轻工与纺织工业处、食品与药品工业处、产业信息化处、电子信息产业处、重点产业推进处、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处、节能监察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培训中心、节能技术评审中心、新技术推广站主要负责人。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装备工业处(军工处),由陈志清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安委会组成人员工作岗位或分工发生变动后,由接任者自然替补,不再另行发文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,厅领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

